

《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编制说明

平桥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 1 章 规划编制背景及意义	1
1.1 国家层面对规划编制的要求	1
1.2 省市级层面对规划编制的要求	2
第 2 章 规划编制情况	4
2.1 编制依据	4
2.2 编制内容	9
2.3 编制过程	11
第 3 章 生态修复目标安排说明	15
3.1 目标设置依据	15
3.2 修复思路	16
3.3 相关具体指标说明	17
第 4 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协调	20
4.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20
4.2 《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	21
4.3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
4.4 《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4.5 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24
4.6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24

第 1 章 规划编制背景及意义

1.1 国家层面对规划编制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将其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格局，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九大报告在总结过去 5 年生态文明建设显著成效时指出，“重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展顺利”；在部署未来生态文明建设时强调，“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党的二十大会议提出，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成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历史使命之一，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机遇。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5 月先后下发了《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 号）、《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文件明确了规划定位、总体思路、规划期限、规划任务、规划目标和规划编程序程和主要成果要求。

202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从国家层面对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

复工作进行系统谋划。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统一部署。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探索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途径。

1.2 省市级层面对规划编制的要求

平桥区南依大别山脉，北扼淮河平原，区内东南部、南部和西北部被大别山、桐柏山两山环抱，是南北气候、地理、文化的衔接地带，位于省生态格局中的“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和“淮河生态保育廊道”，是河南省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信阳地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的组成部分。

2019年，总书记视察给我们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大别山振兴发展规划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一山一河”两大规划给平桥区释放了巨大的政策红利，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支持河南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若干意见》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出要求。

2022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对外发布《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为全省生态修复工作指明了方向。同年5月，省自然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19号）和《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明确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要求、编程序

序以及规划成果求。

指南明确了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编制原则、规划定位、编制依据、规划期限、重点工作、工作流程和工作保障，为规范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保障。

第2章 规划编制情况

2.1 编制依据

2.1.1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 2.中共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 5.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
- 6.国务院《关于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的批复》；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 1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

1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1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2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

2.1.2 国家有关部门文件

1.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

2.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的通知》。

2.1.3 河南省有关文件

1.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意见》；

2.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年)的通知》；

6.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8.《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

9.《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10.《河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11.《河南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

12.《河南省关于申报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项目储

备库入库项目的报告》；

13.《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中国共产党河南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1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6.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方案》。

2.1.4 信阳市有关文件

1.《信阳市委六届二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

2.《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3.《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4.《森林信阳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

5.《河南省信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 年）》；

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7.《信阳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 年）》；

8.《信阳市林长制改革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 9.《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10.《信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
- 11.《信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 12.《信阳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
- 13.《信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 14.《信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5.《信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16.《信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城市建设规划》。

2.1.5 平桥区有关文件

- 1.《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指标；
- 2.《信阳市平桥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3.《信阳市平桥区“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 4.《信阳市平桥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
- 5.《信阳市平桥区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6.《平桥区水资源公报(2020 年)》；
- 7.《平桥区“十四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规划》；

8.《信阳市平桥区水土保持规划（2017~2030年）》。

2.2 编制内容

《规划》包括前言、正文9个章节，共10个部分内容。

前言。总结梳理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政策背景和重要意义，强调了习近平总书记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结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明确了《规划》的编制背景、定位、任务和范围等。

第一章现状与形势。立足已搜集资料，全面总结区域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气候、水、土地、矿产及生态系统现状概况，整理归纳“十三五”时期生态修复工作及成效。在分析全市自然资源、林业发展、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总体情况的基础上，明确平桥区“十四五”时期生态修复工作面临的发展机遇与风险挑战。

第二章问题与评价。立足平桥区生态系统现状，开展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及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等方面生态问题识别及分析，明晰区内主要生态问题分布、成因特征。基于问题识别，对本区存在的气候、碳汇、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

第三章总体要求。围绕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阐明规划的指导思想、生态修复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提出到2025年开展森林、湿地、河流、农田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的主要目标，展望区域到2035年开展淮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规划目标，实现生态系统质量明

显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围绕生态修复总体目标，重点生态质量、修复治理两方面 18 项主要指标，促进建成集自然美、经济美、城乡美、生活美、人文美为一体的“五美”大花园。

第四章总体布局。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的要求，立足平桥区地形地貌的完整性、自然资源禀赋等特征，形成了平桥区“一带、二屏、二区、二廊、多节点”生态修复保护格局。结合平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开发保护格局及生态修复工作部署，合理划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针对各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明确生态修复的主攻方向

第五章主要任务。在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和重点区块划定的基础上，结合问题识别和综合评价结果，从生态空间生态修复、农业空间生态修复、城镇空间生态修复、交叉空间生态修复部署谋划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和策略，为科学谋划重点工程提供依据。

第六章生态修复工程。根据市县生态问题的紧迫性、严重性和生态系统的退化程度和恢复能力，衔接省、市相关规划，以重点区域为指引，谋划了淮河生态保育带、北部桐柏山和南部大别山生态屏障、平原农田防护与生态涵养区、城镇空间生态修复区、重要生态廊道等 5 项重点工程，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落地实施。

第七章资金测算。依据行业标准、相关部门的工作定额及测算依据等，针对县域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5 个重点工程 28 个重点项目主要任务，综合运用系数法、加总法等方法，

进行项目资金测算。通过具体分析项目资金筹措方式、资金平衡，保障重点任务落地实施。

第八章综合效益分析。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通过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整治改良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使全区内生物多样性、森林覆盖率和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提升，使耕地、林地、湿地、农田生态系统优化巩固，综合提升全区气候、环境、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功能。

第九章保障措施。通过科技创新作为林业发展和生态修复的战略支撑，加强自然资源领域理论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以及健全政策体系、强化资金保障、深化体制改革、加强评估监管力度、公众参与等措施，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细，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圆满完成。

2.3 编制过程

2023年6月，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0〕34号）要求，由我院通过公开招标中标“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项目”，项目标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3-12，中标金额158.5万元。

2023年7月，区自然资源局牵头组建规划编制工作团队，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2〕19号）文件要求，全面搜集地理、生态、环境、气象、地质、

水资源、土壤、土地、规划、矿产、园林景观、农业等领域资料，编制《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工作方案，明确规划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专题研究方向。

2023年8月，召开《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项目编制工作推进会，听取项目工作思路和整体进展，针对对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和解决措施，衔接省级规划，明确规划收集资料的内容、重点工程谋划类型，推动规划编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2023年9月，立足省生态修复总体布局，聚焦平桥区生态问题和修复需求，讨论区内三类空间的主要问题，研讨确定《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文本大纲和绩效指标。提出开展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或区块，积极组织规划编制团队前往平桥区信阳国际家居产业小镇、洋河流域洋河镇、出山店水库及平昌关镇王畈村、杨寨村等规划关键节点，开展野外遥感解译和调查。

2023年10月，召开《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研讨会，确定规划文本大纲和绩效指标，确定规划专题研究内容。拟开展2个专题研究及文本编制，分别为《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问题分析、风险研判及修复模式研究》《基于遥感生态指数的平桥区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及评价》，商定专题规划由河南农业大学和信阳农林学院承担。

2023年11月，《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文本初稿完成，召开规划编制研讨会，进一步完善及优化规划文本编制工作，加快推进文本修改完善及专题研究内容编写。

2023年12月，自然资源局召开规划编制研讨会，广泛征求平桥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及统计局的意见，加快推进文本修改完善及专题研究内容编写。

2024年1月，规划编制组形成《规划》评审稿，及时将文本及图件提交。

2024年3月，自然资源局主持召开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河南省地质学会、河南省地质局、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地质研究院等多位专家，专家组认真听取规划编制单位汇报，审阅了规划文本、图件、专题报告等成果。

2024年4-5月，规划编制组根据专家组及自然资源局等各局意见，进一步收集完善资料，并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

2024年6月，自然资源局在平桥区人民政府召开项目推进会，会后以邮件、函等方式向平桥各局征询意见。

2024年7月，收集平桥16个局委对《规划》意见反馈，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共收集6个部门提出的意见20条，并采纳其中18条。

2024 年 9-10 月，于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关于公开征求《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6 日），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未收集到公众意见反馈。

第3章 生态修复目标安排说明

3.1 目标设置依据

规划目标是一定时期内对规划要达目标的定性和定量描述，生态修复涉及到山、水、林、田、湖、草多个生态要素，规划目标要考虑目标完成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目标制定必须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协同性、综合性。为此，规划编制组一方面考虑了“十四五”期间平桥区要解决的主要生态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另一方面综合考虑了规划期国家、省、市、县其它相关行业部门“十四五”工作安排，瞄准全区自然、农村、城镇等采矿损毁土地严重、森林质量不高、农田生态系统下降、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不高、生态价值转化较不顺畅等生态问题，锚定全区到2035年实现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一体化建设目标，分时序安排全区生态系统质量、功能、稳定性等方面的修复目标，围绕这些目标，规划提出两大分类共计16项的指标体系，生态质量类11项，修复治理类5项。这些具体指标值其主要参考依据如下：

《信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城市建设规划》中关于“国省重点保护物种及河南特有物种有效保护比例”“平原农田林网”的具体数值；

《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参考了有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质量的数据，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森林覆盖率等数值；

根据平桥区林业局提供的资料，收集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自然保护区面积占比、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等指标数值；

通过《信阳市平桥区“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成果数据，参考了“高标准农田面积”的目标指标数据；

根据《平桥区“十四五”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规划》，确定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达标率。

根据平桥区提供的关于湿地现状资料，得到湿地保护率指标；根据平桥区水利局相关资料，提出“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具体规划数值；根据“林业一张图”中疏林地规划任务，设置了退化林修复目标指标；根据自然资源部搜集的平桥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资料，确定了平桥区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的目标任务；

3.2 修复思路

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由单一生态要素修复转向多生态要素系统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在生态修复主要任务和工程的布局上强化点线面结合。由点线的分散实施转向片、面的集中布局，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关联性、跨区域的协同性和修复目标的综合性，实行各种生态要素的一体化修复。在技术方法上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由侧重工程建设转向保护优先、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人工修复。同时，坚持规模和质量并重。从片面追求生态系统规模转向坚持规模和质量并重，努力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守住全区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同时增加生态系统的固碳能力，为努力达到碳中和做贡献。

此外，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要求，在自然资源规划管控、用途管制、业务审批、实施监管、督察执法等全程管理中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变被动修复为主动保护，变末端治理为前端防护。落实地方在项目管理上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立项管理，保证其科学性；加强实施管理，保证其时效性；加强质量管理，保证其实效性；加强技术管理，保证其规范性；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其安全性。不断提高修复工程和整治项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3 相关具体指标说明

为了保障定性目标的实现，针对规划期间全县性生态修复指标，规划围绕“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交叉空间等 4 个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规划提出两大分类共计 18 项的指标体系，生态质量类 11 项，修复治理类 7 项。（表 3.1）。

1、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成效显著，突出生态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格局巩固优化，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规模迈上

新台阶，人民群众幸福指数不断提高，生态宜居城市标杆、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示范窗口、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绿色样板初见成效。

2.远景（2035 年）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区域生态格局持续安全、不断向好，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网络基本成型，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全面提升，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人居环境品质不断优化，完成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一体化建设目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集自然美、经济美、城乡美、生活美、人文美为一体的“五美”大花园。

指标体系

表 3.1 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	生态 质量 类	国省重点保护物种及河南特有物种有效保护比例	%	95	95	95	预期性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8.9	按市下达	按市下达	约束性
3		水质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占地表水比例（%）	%	100	按市下达	按市下达	约束性
4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98	100	100	约束性
5		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达标率	%	—	90	95	约束性
6		森林覆盖率	%	15.3	16	17.4	约束性
7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142.12	152.6	—	约束性

8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0350.4 8	保持现状	保持现状	约束性
9		湿地保护率	%	56.35	保持现状	保持现状	预期性
10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5.25	保持现状	保持现状	预期性
11		平原农田林网控制率	%	81.6	>90	>95	约束性
12	修复 治理 类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116.3	保持现状	保持现状	约束性
13		水土保持率	%	89.04	91.53	>92	约束性
14		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45	70	—	约束性
15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	16.17	应治尽治	约束性
16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按省下达 目标	—	约束性
17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20	150	150	约束性
18		退化林修复	万亩	10.26	1.52	—	预期性

第4章 与相关规划衔接、协调

4.1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分析了全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在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出了我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总体布局，安排部署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其中，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重大工程，通过构建重要原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网络，强化主要保护对象及栖息生境的保护恢复，连通生态廊道；构建智慧管护监测系统，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场所。衔接了平桥区生态修复工作中生态空间任务内容，涵盖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生态廊道构建等内容，对“桐柏—大别山生态屏障”和“淮河生态保育廊道”优化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另一方面，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立足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研究、关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应用，通过构建国家和地方相协同的“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进一步筑牢平桥区生态格局。

4.2 《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

《河南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河南建设规划》将全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划分为“一带、一区、三屏、三廊、多点”。平桥区属桐柏—大别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片区，人为建设活动频繁，存在水土流失，因此旨在提升区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平桥区生态修复规划衔接省级生态修复规划相关任务，通过落实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边界，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和完善生态廊道，因地制宜恢复重要河湖岸线的自然驳岸，及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小流域综合治理等行动，筑牢桐柏—大别山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片区内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4.3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围绕塑造“美好生活看信阳”城市品牌，构筑大别山革命老区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格局，推进鄂豫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能力。总体规划以构建和谐共生的国土空间格局为目标，设置了农业空间、筑牢生态屏障、建设城镇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四部分，实现打造“两个更好”示范区、美好生活目的地的总体目标。

平桥区立足现状自然生态基础，衔接市级国土空间格局划分，分类布置了水环境综合整治、淮河上游国土绿化试点示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提升、小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程，落实区级生态保护格局、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农田生态功能、提高城市生态品质、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4.4 《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深入践行“两山”理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进展，统筹美丽城镇和美乡村一体化建设，构建生态廊道、诗画走廊，积极参与淮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建设，聚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美丽经济”，实现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舒适宜居、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具体包括

生态治理和生态廊道建设提质行动：坚持“防”“治”“建”“调”“管”并举，统筹实施农业、工业、城乡污染防治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平桥建设行动，积极参与淮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建设淮河、淝河等生态廊道，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省生态经济发展示范区：积极参与淮河流域生态经济带建设，聚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发展“美丽经济”，推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文化、生态康养、生态制造高质量发展，创造“美丽财富”，为践行“两山”理论、实现绿色发展探索积累经验，提供示范样板。

豫南地区最具吸引力的美丽宜居康养胜地：依托独特的“北国江南”风光，做美自然山水底色，做精都市乡村旅游，做优红色人文底蕴，打造串珠成链的特色景观群和绘就全域旅游壮丽画卷，建成豫南地区山水相融、康养休闲的花园城市样板和最具吸引力的宜居宜养宜游康养胜地。

《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与《信阳市平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密切衔接，部署了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淮河上游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与提升工程、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小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农业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城市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城镇生态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等，为平桥区生态文明建设奠定环境基础。

4.5 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

《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文本，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理念，以系统解决存在历史遗留矿山、水土流失、水生态脆弱、森林质量不高、农业面源污染、城市污水等生态问题为导向，生态修复工作基础资料搜集涉及了水利、农业、林业和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充分保障规划文本的权威性、准确性和可行性，切实使规划编制内容中目标、指标、任务、工程等多个方面与这些部门的资料进行了衔接。

4.6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4.6.1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

专家组五位专家王继华、齐登红、司白堂、李烜桢、苏之会提出关于规划文本、图集、专题等意见共 66 条，采纳意见 62 条。未采纳意见的主要原因为《河南省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规定。

4.6.2 各局委意见采纳情况

已经对平桥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发改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文广旅局及信阳市平桥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信阳市羊山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港分局、信阳市上天梯非金

属矿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部共 17 个部门征求意见。共收集 6 个部门提出的意见 20 条，并采纳其中 18 条。具体如下：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部提出意见 1 条，已采纳；

信阳市平桥区交通运输局提出意见 1 条，未采纳，原因为道路升级情况应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故暂不列入；

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意见 1 条，已采纳。

信阳市平桥区统计局提出意见 3 条，已采纳。

信阳市平桥区水利局提出意见 3 条，已采纳。

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提出意见 11 条，已采纳 10 条，未采纳意见原因为三个评价有专门计算模型及方法不宜更改。

4.6.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于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关于公开征求《信阳市平桥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2024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6 日），完成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未收集到公众意见反馈。